

关于对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82 号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1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腾新能源”或“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有 9 次股权转让及两次增减资，补充披露：

（1）历次股权转让及增减资的具体原因、价款支付情况，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近三年股权增资和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016 年 1 月，你公司出资 1.9 亿元取得义腾新能源 14.6154% 的股权，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可能导致你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

（4）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若超过 200 人，且合伙企业取得交易标的资产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补充披露是否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若上述取得股权或权益的时点均不在停牌前六个月内，

补充披露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预案》披露，交易对方同意对持有义腾新能源股权实施差异化定价，其中苏州德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德继”）、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新投资”）、张思夏、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道丰投资”）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价按照标的公司100%股权估值240,000万元为基础计算；除苏州德继、苏新投资、张思夏、道丰投资及苏州元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元海”）以外的义腾新能源财务投资人按照标的公司100%股权估值204,000万元为基础计算；苏州元海取得剩余对价。请补充披露对义腾新能源股权采取差异化定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3、《预案》披露，2016年6月30日义腾新能源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为45,975.71万元，预估增值194,024.29万元，增值率为422.01%。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结合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及核心竞争力等，说明本次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2）你公司在对本次交易合理性进行分析时，选取了部分上市公司样本，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选取的可比公司的可比性及合理性，并对本次交易作价公允性作进一步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需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请补充披露预计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金额、确认依据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4、《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对方苏州德继、苏州元海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义腾新能源于利润承诺期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8 亿元，其中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 亿元、2.6 亿元、3.4 亿元。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请结合义腾新能源的历史财务数据、历史对赌协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行业竞争情况等因素，说明上述业绩承诺的合理性，是否与收益法预估值的净利润值一致，如存在差异，请解释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上述利润承诺的可实现性；

(2) 请说明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相关履约风险，以及当触发补偿义务时，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业绩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保障措施是否足够，若业绩承诺未达标，请以举例的方式说明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利润补偿方案及保障措施的可行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说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限完成后，标的公司保持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经营能力的措施，以及标的公司存在的主要经营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5、《预案》披露，2016 年 8 月 24 日，苏州德继、朱继中、苏新

投资、道丰投资、汝继勇签署了《关于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了汝继勇或其控制的主体对苏新投资、道丰投资负有一定的担保和回购义务，请补充披露上述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担保提供方汝继勇或其控制的主体的具体范围，是否对上市公司存在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预案》披露，交易对手方苏州元海系义腾新能源管理层持股平台，为进行管理层激励，2016年8月，按截至2016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价格受让朱继中持有的义腾新能源5%的股权，请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是否属于股权激励行为，并补充披露对义腾新能源的损益的影响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7、《预案》披露，义腾新能源公司股权存在质押和冻结的情形，截至预案披露日，苏州德继共持有义腾新能源3,356.32万元出资额，其中苏州德继将其持有的义腾新能源2,000万元出资额质押给德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集团”），并因债务纠纷被河南省沈丘县人民法院冻结其所持有的义腾新能源2,000万元出资额，请补充披露：

（1）上述质押和冻结情形的最新进展、时间安排，以及对义腾新能源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2）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障碍，以及是否对交易定价构成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预案》披露，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义腾新能源前5大客户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03%、63.45%和

75.42%，客户相对集中，请补充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经营业绩是否对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采取的措施，以及销售客户集中度较高对本次估值的影响，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9、《预案》披露，义腾新能源存在三项已结案（包括已调解）但未执行完毕的重大未决诉讼，均为朱继中个人借贷纠纷，义腾新能源为朱继中提供担保产生。请补充披露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对义腾新能源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解决上述关联担保的措施和时间安排，并就措施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说明，以及是否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定价构成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预案》披露，义腾新能源存在多处房产项目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请补充披露上述承租且正在使用的房屋的所有权证书办理是否存在障碍，并以列表方式列示土地房产办理进展程度，如未办理成功，补充披露是否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1、《预案》披露，本次交易不以完成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是否完成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履行及实施。请说明若最终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购买资产现金对价的，现金对价部分的资金来源及相应的支付履约保障措施，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

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9月8日